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新百利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愛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愛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現代牧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內蒙古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現代牧業」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北農」	指	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富源國際」	指	內蒙古富源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現代牧業持有99.0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Start Great 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蒙牛持有99.99%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團隊」	指	本集團銷售團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t Great」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益嬰美乳業」	指	內蒙古益嬰美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大北農的附屬公司
「公斤」	指	公斤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張家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董事長)

張平先生

趙傑軍先生

孫謙先生

邵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吳亮先生

孫延生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之所需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 (iii) 新百利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就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乃更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的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且本集團將確保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量應為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的數量。每日交付數量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 交付： 本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交付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本集團無法及時交付牛奶，本集團須於既定交付時間前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數量按月支付款項，任何一個月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次月月底前結清。每月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個曆日(二月則為第28個曆日)之前。倘每月付款日為法定假期，則付款日順延至法定假期後的首個工作日。

購買價及定價機制

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的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及調整：

- (a) 經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協定，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應根據市場狀況(經計及(i)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網站(<http://www.xmsyj.moa.gov.cn/jcyj/>)上所公佈的內蒙古及河北等10個主產省份生鮮乳最近期平均價格；及(ii)其他供應商向中國蒙牛集團收取的價格)、連同季節性因素及地區生鮮乳銷售價格釐定；

- (b)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根據奶牛養殖業當下物流成本(經計及(i)車輛折舊及維修；(ii)工資；(iii)燃料成本，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code=&state=123>)不時公佈的成品油價格；(iv)通行費；(v)保險費；及(vi)載貨率)以及客戶所在地與聖牧高科的牧場之間的距離而協定的物流補貼；及
- (c)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基於生鮮乳的品質及等級，經考慮各種牛奶質量指標(如蛋白質、脂肪含量水平、體細胞數、微生物數及冰點等)協定的調整(連同上文(b)段所述物流補貼，統稱「該等調整」)。

內部控制機制

及時交付生鮮乳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及時交付生鮮乳。本集團就牧群及牛奶生產維持三個月滾動式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牛奶生產能力滿足生鮮乳的每月供應計劃。此外，本集團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生鮮乳從本集團牧場供應至中國蒙牛集團的生產基地的最長運輸距離小於110公里，運輸時間通常不到兩小時。鑒於距離甚短，倘出現緊急或不可預測的情況，本集團能協調額外資源以滿足每月供應計劃。

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交付生鮮乳，本集團應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蒙受的損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這類條款在中國蒙牛集團與其生鮮乳供應商(獨立於中國蒙牛集團)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十分常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竭力及時交付其產品，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此前從未因向中國蒙牛集團延遲交付生鮮乳而招致任何罰金。

參考市場價格

經考慮中國蒙牛集團的需求量後，本集團就生鮮乳制定年度供應計劃，而年度供應計劃其後被分為每月供應計劃。本集團將每月釐定生鮮乳的單價，包括基準價格及該等調整。銷售團隊將每月核查生鮮乳的實際供應量。銷售團隊亦將通過檢驗及考慮牛奶質量指標的測試結果的經量化數據，評估單價的公平性，並核查單價是否已正確反映生鮮乳的測試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客戶(包括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大致相同。因此，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銷售價格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價格相若。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擬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銷售團隊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並比較本集團每月向其他採購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
- (b) 每月進行市場調查，於釐定每月的基準價格時，比較三間其他生鮮乳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 (c) 審閱自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訂單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
- (d) 確保每項銷售按照根據本通函上文所載相關定價機制釐定的採購價格執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亦已落實由本集團合規團隊牽頭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督關連交易，其著重於(其中包括)(1)維護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2)在各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3)分析合併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經合併交易金額；及(4)每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的合規團隊將會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合規團隊將就其結果編製報告並呈交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年報中交易是否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乳製品分銷網絡，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奶酪。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供應關係(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有助穩定生鮮乳價格及銷量，並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本集團之牧場主要位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地區，而中國蒙牛集團於該等地區擁有充足的生鮮乳加工能力。短距離運輸保證了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新鮮度，有助於確保中國蒙牛集團生產高品質的乳製品。短距離運輸亦降低了本集團的運輸及保存成本，使得本集團供應的生鮮乳價格較其他生鮮乳供應商所報價格更具競爭力。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銷售沙漠有機奶的同時，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原料奶的多元化需求，不斷開發出多種功能性原料奶以豐富本集團產品結構，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合作最終會透過營銷及分銷等途徑推進沙漠有機奶的需求增長，提升本集團奶製品的知名度，繼而推動本集團銷量增長，實現共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蒙牛集團單一最大的有機原料奶供應商，而本集團所供應的有機原料奶佔中國蒙牛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採購的有機原料奶的80%以上。此外，沙漠有機奶為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產品系列之一，且本集團為中國唯一的沙漠有機原料奶生產商。由此可見，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供應關係對中國蒙牛集團有機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沙漠有機奶產品系列)的生產及銷售至關重要。隨著中國蒙牛集團持續推廣及銷售其沙漠有機奶產品，沙漠有機奶的市場認知度及需求將有所提升，進而增加中國蒙牛集團對沙漠有機原料奶的需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銷量增長。由於供應關係對本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均為有益，董事會預期與中國蒙牛集團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中國蒙牛集團於過往四年未就有關本集團的生鮮乳供應提出任何重大關切或投訴，而雙方訂立年度上限較以往高的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亦證明了雙方有意深化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儘管發生的可能性不大，惟倘若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能夠售予地區內其他主要客戶，故該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

- (a)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新客戶。銷售團隊定期安排與目標客戶舉行會議及參觀牧場。銷售團隊亦參加行業活動，發掘更加多元化的銷售機會。本集團相信其在碳中和及沙漠循環養殖體系方面的優越成績將吸引更多顧客；
- (b) 作為本集團努力提升其銷售及營銷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持續爭取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並基於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c) 鑒於自然環境及行業監管日趨嚴格，一些小型牧場經營者因為營運成本提高及監管不達標而退出市場，有關變化未來將有利於大型養殖場的健康發展；
- (d) 隨著消費升級，城市居民對優質有機奶的需求持續上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從有機乳品行業的上升趨勢中獲益，並具有較高的增長率；及
- (e) 本集團的優質乳製品(就純度及新鮮度而言)，尤其是其有機原料奶廣受市場及相關機構好評(經多個產品認證證實)。除中國蒙牛集團外，本集團亦向國內其他獨立第三方乳製品生產商供應生鮮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中國第三方乳製品生產商建立業務關係，包括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君樂寶乳業有限公司、北京樂純悠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認養一頭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第三方因為中國蒙牛集團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而提出關於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顧慮。倘本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生產的生鮮乳能夠售予地區內其他主要客戶。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所得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989,496元、人民幣2,504,619,468元、人民幣2,621,629,144元及人民幣2,171,776,462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生鮮乳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蒙牛集團作出的年度銷售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為落實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提升其有機奶銷量，於本年度初，本集團在烏蘭布和沙漠基地開始投建一個奶牛養殖示範區。本集團計劃在該示範區中建設一個萬頭牧場和一個示範有機牧場，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竣工。於示範區開始全面營運時，預期萬頭牧場將年產優質有機鮮奶約80,000噸，而有機示範牧場將平均年產鮮奶約20,000噸。本集團牧場設施的新建示範區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產能，此舉連同本集團的其他改進措施(如增加本集團奶牛基因組的基因組準確性及完整性，從而提高高產奶牛比例的有效育種及選擇)，增強本集團滿足來自其客戶的生鮮乳訂單(包括來自中國蒙牛集團的訂單)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售出311,565噸原料奶，且於該期間末共擁有奶牛存欄數130,802頭，其中有機奶牛存欄數86,578頭。此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預計成母牛數量(經考慮預期採購量及奶牛繁育能力的改善等)。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平均供產生鮮乳之成母牛分別為51,230頭、51,314頭及53,408頭，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約0.2%，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增加約4%。於二零二零年、二零

董 事 會 函 件

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成母牛中分別有24,414頭、33,979頭及38,099頭成母牛用於生產有機生鮮乳，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9%，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增加約12%。近年來，本集團努力改善其運營的內部管理，且由於本集團採納的改進措施，關鍵指標(如成母牛及育成牛的21天受孕率及懷孕發現率)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為未來幾年的母牛數量自然高增長奠定基礎。因此，考慮到成母牛的淘汰率日益下降、潛在的第三方收購及奶牛養殖示範區的建設，本集團預計未來成母牛的數量將以更高的速度增加；

- (b) 經考慮(i)消費升級的影響，城市居民對優質有機牛奶的需求日益增長，(ii)本集團乳製品的品質高(就純度及新鮮度而言)，及(iii)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本集團於碳中和及沙漠循環養殖體系方面傑出成就的吸引力，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生鮮乳整體銷量的預期增長；
- (c)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
- (d)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本集團有機生鮮乳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4.8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5.3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微下降至每公斤約人民幣5.2元，但整體增長約8%。非有機生鮮乳價格走勢與有機生鮮乳類似。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3.7元飆升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公斤約人民幣4.5元，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略微下降至每公斤約人民幣4.3元，但整體增長約16%。本集團預期生鮮乳的售價未來將持續增長，但增速將有所放緩；
- (e)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之過往及當前購買價；及
- (f)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蒙牛持有 Start Great 100% 的股權，而 Start Great 直接持有 2,513,178,555 股股份，佔本公司約 29.99% 的股權。因此，Start Great、中國蒙牛及內蒙古蒙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tart Great 就其股份控制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盧敏放先生亦為中國蒙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亦為中國蒙牛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盧先生及張先生已就批准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盧先生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批准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中國蒙牛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生鮮乳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生鮮乳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由本公司刊登。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jimil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生鮮乳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生鮮乳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生鮮乳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1頁所載之新百利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包含其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上述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生鮮乳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延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高科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蒙牛持有 Start Great 100% 的股權，而 Start Great 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 29.99% 的股權。因此，Start Great、中國蒙牛及內蒙古蒙牛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百利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表決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上述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主營業務為奶牛養殖、生產和銷售高端沙漠有機原料奶及優質非有機原料奶。 貴集團擁有33座牧場，奶牛存欄量達13萬頭，日產鮮奶約1,869噸；其中擁有20座有機認證牧場，3座二十二碳六烯酸(俗稱DHA)牧場。

新百利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收入	1,548.6	1,446.2	2,984.6	2,660.8
銷售成本	(1,035.8)	(898.9)	(1,920.2)	(1,635.7)
毛利	512.8	547.3	1,064.4	1,025.1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費用 之變動產生的虧損	(197.2)	(154.9)	(248.8)	(22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	(25.3)	(53.8)	(32.1)
行政開支	(66.6)	(47.6)	(111.7)	(111.7)
融資成本	(10.0)	(31.1)	(71.2)	(116.8)
其他	27.7	(16.7)	(68.5)	(79.3)
除稅前溢利	243.2	271.7	510.4	461.0
所得稅開支	—	(0.2)	(0.8)	—
期／年內溢利	<u>243.2</u>	<u>271.5</u>	<u>509.6</u>	<u>461.0</u>
以下各項應佔期／年內溢利：				
— 股東	228.8	259.3	471.7	406.7
— 非控股權益	14.4	12.2	37.9	54.3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原料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2.2%，主要是由於有機原料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中包括)大宗飼料價格上漲，貴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約2.8%至約35.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或約16.0%。純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及控制各項費用開支。

新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48.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1%，主要由於原料奶的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其中包括)大宗飼料價格上漲，貴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減少至約33.1%。貴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約人民幣228.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或約11.8%，主要由於較去年同期而言，飼料價格大幅增加及原料奶價格略有減少。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0.4	1,699.6
生物資產	2,790.8	2,6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7	683.6
	<u>5,136.9</u>	<u>5,0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37.4	768.1
貿易應收款項	272.1	24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9.3	2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2.9	531.8
其他流動資產	254.0	245.3
	<u>1,975.7</u>	<u>2,04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1.1	1,253.4
計息銀行借款	1,653.4	1,299.5
其他流動負債	229.7	309.9
	<u>2,694.2</u>	<u>2,862.8</u>
淨流動負債	<u>(718.5)</u>	<u>(813.0)</u>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0.0	379.6
租賃負債	10.5	—
	<u>310.5</u>	<u>379.6</u>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3,884.2	3,679.8
非控股權益	223.7	209.4
	<u>4,107.9</u>	<u>3,889.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大部分資產為(i)生物資產，包括持作生產原料奶的奶牛及持作出售的牛；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53.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8.0%。由於大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18.5百萬元。

2. 內蒙古蒙牛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資料

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業務。

中國蒙牛(股份代號：2319)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產品、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根據其最新財務報告，中國蒙牛於二零二一年錄得銷售收入及稅後純利分別約人民幣881億元及約人民幣50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40億元及約人民幣98億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蒙牛的市值約為1,333億港元。

3. 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有諸多裨益，包括：

- (a)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集團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乳製品分銷網絡，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奶酪。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供應關係(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承諾每年平均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有助穩定生鮮乳價格及銷量，並能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 (b) 貴集團之牧場主要位於呼和浩特及巴彥淖爾地區，而中國蒙牛集團於該等地區擁有充足的生鮮乳加工能力。短距離運輸保證了 貴集團供應的生鮮乳的新鮮度，有助於確保中國蒙牛集團生產高品質的乳製品。短距離運輸亦降低了 貴集團的運輸及保存成本，使得 貴集團供應的生鮮乳價格較其他生鮮乳供應商所報價格更具競爭力。
- (c) 貴集團專注於生產銷售沙漠有機奶的同時，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原料奶的多元化需求，不斷開發出多種功能性原料奶以豐富 貴集團產品結構，提升 貴集團盈利能力。
- (d) 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合作最終可透過營銷及分銷等途徑推進沙漠有機奶的需求增長，提升 貴集團奶製品的知名度，繼而推動 貴集團銷量增長，實現共贏。

貴集團業務活動為奶牛養殖、生產和銷售高端沙漠有機原料奶及優質非有機原料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相當可觀，於過去幾年佔 貴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尤其是 貴集團將每年平均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的條款，確保對 貴集團生產的生鮮乳有持續的需求，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將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的生鮮乳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有裨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內蒙古蒙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協定的每月牛奶供應計劃每天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符合其採購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生鮮乳，且 貴集團將確保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將予購買的具體數量應為 貴集團及中國蒙牛集團所確定的數量。每日交付數量以中國蒙牛集團所稱重量為準。

購買價及定價機制

貴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將向中國蒙牛集團銷售的生鮮乳的購買價須根據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及調整：

- (a) 經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協定，基準價格(「**基準價格**」)應根據市場狀況(經計及(i)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網站上所公佈的內蒙古及河北等10個主產省份生鮮乳最近期平均價格；及(ii)其他供應商向中國蒙牛集團收取的價格)、連同季節性因素及地區生鮮乳銷售價格釐定；
- (b)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根據奶牛養殖業當下物流成本(經計及(i)車輛折舊及維修；(ii)工資；(iii)燃料成本，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成品油價格；(iv)通行費；(v)保險費；及(vi)載貨率)以及客戶所在地與聖牧高科的牧場之間的距離而協定的物流補貼；及

- (c) 聖牧高科與內蒙古蒙牛基於生鮮乳的品質及等級，經考慮各種牛奶質量指標(如蛋白質、脂肪含量水平、體細胞數、微生物數及冰點等)協定的調整(連同上文(b)段所述物流補貼，統稱「該等調整」)。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及兩家聯營公司(作為買方)近期訂立的四份生鮮乳長期供應協議。吾等得知，四份供應協議中的購買價乃固定價格或根據市場狀況及季節性因素釐定。就物流服務費而言，除一名採購商未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外，其餘三名採購商均同意承擔相關費用或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補貼。有關牛奶質量對基準價格的調整，除其中一項供應協議於牛奶質量因素未滿足時向下調整外，其他三份供應協議均無類似調整。吾等亦已獲得本集團一座牧場的供應清單，該牧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中國蒙牛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生鮮乳，而我們隨機挑選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國蒙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之間進行的兩項交易。我們已獲得並審閱所挑選的生鮮乳供應交易文件，並知悉到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生鮮乳售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牛奶質量

貴集團所供應生鮮乳之質量須符合政府制定之標準及中國蒙牛集團之要求。吾等已審閱近期訂立的生鮮乳供應協議，並得知該等協議訂有類似的牛奶質量規定。

產品付運

貴集團須負責將生鮮乳付運至中國蒙牛集團指定之地點。倘 貴集團無法準時交付牛奶，須提前既定交付時間至少24小時告知中國蒙牛集團，並須承擔中國蒙牛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延遲交付費用」)。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及時交付生鮮乳。 貴集團就牧群及牛奶生產維持三個月的滾動計劃，以確保 貴集團有充足的牛奶生產能力滿足生鮮乳的每月供應計劃。另外， 貴集團牧場及中國蒙牛集團乳製品生產基地位於同一地區。生鮮乳從 貴集團牧場供應至中國蒙牛集團的生產基地的最長運輸距離小於110公里，運輸時間通常不到兩小時。鑒於位置緊鄰，倘出現緊急情況， 貴集團能協調額外資源以滿足每月供應計劃。

此外，延遲交付費用在中國蒙牛集團與其生鮮乳供應商(獨立於中國蒙牛集團)之間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十分常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考慮到該等類似條款存在於中國蒙牛集團與其他生鮮乳供應商訂立的類似協議中，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延遲交付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付款條款

中國蒙牛集團須根據生鮮乳的購買金額按月支付款項，任何月份所購買生鮮乳的付款應於次月月底前結清。每月付款日期應為每個月的第30個曆日(二月則為第28個曆日)之前。

根據吾等對上述四份近期生鮮乳長期供應協議的審閱，吾等得知買方應於該月月底前或次月月底前幾日就任何月份所購買的生鮮乳支付款項。因此，吾等認為上述該等生鮮乳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與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一致。

5. 釐定購買價的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考慮中國蒙牛集團的需求量後， 貴集團就生鮮乳制定年度供應計劃，而年度供應計劃其後被分為每月供應計劃。 貴集團按月釐定生鮮乳的單價，包括基準價格及該等調整部分。銷售團隊將每月核查生鮮乳的實際供應量。銷售團隊亦透過檢驗及考慮牛奶質量指標的測試結果的量化數據評估單價的公平性及檢查單價是否已正確反映生鮮乳的測試結果。

貴集團與客戶(包括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大致相同，因此，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由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價格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相當。 貴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擬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的採購價格及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銷售團隊的職責包括：

- (a) 考慮並比較 貴集團每月向其他採購方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條款；
- (b) 每月進行市場調查，於釐定每月的基準價格時，比較三間其他生鮮乳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銷售價格；

(c) 審閱自中國蒙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訂單的其他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其他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

(d) 確保每項銷售按照根據上文所載相關定價機制釐定的採購價格執行。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尤其是生鮮乳的定價政策)的審閱，吾等得知 貴集團負責人(獨立於買方並負責比較報價及與買方協商)將於每月月初釐定該月交付予訂有供應協議的相關買方的生鮮乳價格。 貴集團負責人將審閱所有報價並與不同買方進行協商，以確保最終單價(計及該等調整前)在買方之間貫徹一致。吾等已獲得本集團一座牧場的供應清單，該牧場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中國蒙牛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生鮮乳，而我們隨機挑選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中國蒙牛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之間進行的兩項交易。我們已獲得並審閱所挑選的生鮮乳供應交易文件，並知悉到向中國蒙牛集團提供的生鮮乳售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可令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6.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期間**」)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國蒙牛集團之建議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尤其是(i) 貴集團之預計成母牛數量(經考慮預期採購量及奶牛繁育能力的改善等)；(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鮮乳整體銷量的預期增長；(iii) 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承諾平均每年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80%以上的生鮮乳，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預期銷量增幅；(iv)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v) 中國蒙牛集團所支付之生鮮乳過往及當前購買價；及(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生鮮乳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已審閱下列因素以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 貴集團之預計成母牛數量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平均供產生鮮乳之成母牛分別為51,230頭、51,314頭及53,408頭，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約0.2%及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增長約4%。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該等母牛中，24,414頭、33,979頭及38,099頭分別用於生產有機生鮮乳（「有機成母牛」），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約39%及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增長約12%。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剩餘的26,816頭、17,335頭及15,309頭分別用於生產非有機生鮮乳（「非有機成母牛」），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減少約35%及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減少約12%。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述，該等有機成母牛及非有機成母牛數量的波動主要由於常規牧場至有機牧場的轉換所致。

誠如管理層建議，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預期於上限期間成母牛總數將每年增長約10%至22%，包括(i)有機成母牛數量預期每年增長約17%至27%；及(ii)非有機成母牛數目預期在每年減少約9%至每年增長約8%之間變動。預期於上限期間成母牛總數的增長較高乃由於（其中包括）成母牛淘汰率的減少。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成母牛的年化淘汰率繼續由35.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並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進一步減少至31.1%。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經計及過往成母牛淘汰率持續降低，成母牛總數的預期增長乃屬合理。

誠如管理層建議，於上限期間來自其他方的潛在成母牛收購將帶動有機成母牛的額外預期增長，包括於示範區的一座新牧場及一座示範有機牧場，預期每年額外生產約100,000噸有機生鮮乳。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機成母牛數量預期增長的計算，且吾等知悉，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有機成母牛的潛在收購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額外生產約100,000噸或以上有機生鮮乳。經計及有機成母牛及非有機成母牛數量的過往變動及成母牛的潛在收購，吾等認為有機成母牛及非有機成母牛的預期數量屬合理。

(b) 貴集團之生鮮乳預期產量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生鮮乳的預期產量的計算，且吾等知悉，於上限期間每頭有機成母牛每日有機生鮮乳產量將每年增長約1%至3%。就於上限期間每頭非有機成母牛每日生鮮乳產量而言，預期每年增長約1%至5%。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聘請母牛養殖專家為不同的牧場及母牛開發更佳的養殖方法，故生牛乳產量提升及每頭成母牛年產量增加約0.24噸至10.53噸，較前一年同期增長約2%。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於上限期間逐步提升 貴集團成母牛的產量。以上述成母牛預計數量乘以每頭成母牛每日生鮮乳預期產量，管理層可計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預期產量。根據成母牛產量的過往增長及持續實施措施以改善成母牛的產量，吾等認為，於上限期間 貴集團生鮮乳的預期產量乃屬合理。

(c) 中國乳製品價格可能上漲

根據 貴公司刊發之年度報告及管理層建議，吾等知悉 貴集團有機生鮮乳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之每公斤約人民幣4.8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之每公斤約人民幣5.3元，後又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公斤約人民幣5.2元，總增長約8%。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計算之審閱，於上限期間有機生鮮乳之平均售價每年將增加約2%至3%。

非有機生鮮乳價格遵循與有機生鮮乳價格類似之趨勢。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之每公斤約人民幣3.7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之每公斤約人民幣4.5元，並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公斤約人民幣4.3元，總增長約16%。根據吾等對年度上限計算之審閱，於上限期間非有機生鮮乳之平均售價每年將維持不變或增加約2%至4%。

吾等認為，經計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平均售價的過往增長，於上限期間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的預計平均售價乃屬合理。

(d) 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的大部分預期銷量增幅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生產之生鮮乳多達約89%將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包括有機生鮮乳及非有機生鮮乳)之過往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2.1百萬元、人民幣2,505.1百萬元、人民幣2,6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4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之總銷售收入之約89%、94%、88%及92%。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來自中國蒙牛集團的大部分生鮮乳銷售收入主要是由於貴集團與中國蒙牛集團之間的合作加深，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向中國蒙牛集團出售下游乳製品業務。因此，預期中國蒙牛集團於上限期間將繼續為貴集團最大的客戶。

經考慮(i)近年來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的生鮮乳之比例多達94%；(ii)根據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須向中國蒙牛集團供應其生產的至少80%的生鮮乳；及(iii)貴公司與中國蒙牛集團之生鮮乳供應關係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的預期協同效應，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上述出售予中國蒙牛集團的預計生鮮乳產量之比例(即多達約89%)屬可接受。

意見與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且吾等本身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家旺	實益擁有人	151,825,580	1.81%(L)

張先生於合共151,825,58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包括138,130,000股股份及13,695,580股股份激勵項下尚未歸屬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i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3,178,555 (L)	29.99% (L)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13,178,555 (L)	29.99% (L)
Nong You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301,651,000 (L)	15.53% (L)
北京智農投資責任有限公司 (Beijing Zhi Nong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1,000 (L)	15.53% (L)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6,097,305 (L)	6.40%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6.40%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6.40% (L)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6.40% (L)
Salata Jean Er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6,097,305 (L)	6.40% (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盧敏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亦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益嬰美乳業訂立一項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益嬰美乳業銷售生鮮乳，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愛養牛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愛養牛科技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飼料、獸藥及藥浴液)，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大北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大北農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飼料、添加劑及藥品)，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富源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大宗原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富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粗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等)，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尚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呼和浩特市中級人民法院就針對聖牧高科與兩名前董事提出的有關一項投資協議項下若干宣稱付款義務的申索發出民事判決書。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根據管理層對訴訟結果的合理估計，本集團已為本集團可能遭受的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人民幣49.2百萬元撥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聖牧高科已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二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判決。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盧敏放先生目前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3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現代牧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妙可藍多」)(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882)的董事長兼非獨立董事。盧先生亦為國際乳品聯合會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現為中國蒙牛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雅士利及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妙可藍多的非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趙傑軍先生現為中國蒙牛的副總裁、奶源及集團供應鏈業務負責人，彼亦為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尚未就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以彼等出現於本通函之方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及意見，撤回其發出本通函之書面同意書。

8. 雜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國發先生。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3)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2樓A室。
-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 14 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副本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可供查閱：

- (1) 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新百利(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4)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新百利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中國蒙牛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中國蒙牛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生鮮乳，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其認為就生鮮乳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或與之相關之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位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